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 7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表面处理液和 10000 吨金属加工液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6日,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78号,注册资金10000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化学品、玻璃及陶瓷表面处理化学品、显示器件专用化学品、金属加工液、玻璃及陶瓷加工液、抛光耗材、环境废水处理化学品、垃圾渗透液及飞灰处理化学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p> <p>近年来,随着技术发展,市场对金属表面处理的要求越来越高,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将在相当多类别的工件表面处理上取代传统的电镀、热镀锌工艺,因此市场对金属表面处理液的需求量也将大大增加。为满足市场对金属表面处理液需求,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年产60000吨表面处理液和10000吨金属加工液项目。</p> <p>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表面处理液和10000吨金属加工液项目于2018年4月9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庐发项(2018)93号)予以备案。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78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亩,总建筑面积约22200平方米,主要建设1#厂房、2#厂房、3#仓库、污水处理站、配电房、消防水池和泵房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建成投产后可年产60000吨的表面处理液、10000吨的金属加工液。项目于2022年1月建成已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p>		
现场调查人	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2月10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孔伟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2月22日-24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2.2.22-2022.2.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叶兰兰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十四）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安徽新合富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表面处理液和10000吨金属加工液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 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

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 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5) 针对污水处理站清淤、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 11.4 个人防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

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 建设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11.5 应急救援措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中毒、高温中暑、密闭空间作业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 检修人员在进入搅拌釜、污水池清淤等密闭空间进行作业。建设单位应根据《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制定密闭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防中毒和窒息应急措施。密闭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含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本项目配备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有毒气体浓度检测，密闭空间在通风后检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作业。

1)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2)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要求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3) 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要求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密闭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密闭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要求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要求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3)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对演练

	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4. 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3	13	12	12	100
2	粉尘	1	1	1	1	100
3	氢氧化钾	2	2	2	2	100